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船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 Union Fund I G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SPV1及SPV2(即基金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已就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訂立若干交易。

收購第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PV1(1)與協海探索者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SPV1(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而協海探索者(作為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惟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2)與XH Union Shipping(作為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I，內容有關SPV1作為船東的第一艘船舶的光船租賃。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第一艘船舶的收購。

收購第二艘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PV2(1)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PV2(作為新承租人)應承擔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在第二艘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所有權利和主張；(2)與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就第二艘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光船租賃II，根據光船租賃II，SPV2獲授予認沽選擇權，可於協定租賃期屆滿日將第二艘船舶出售給協海領航者；及(3)訂立與第二艘船舶有關的有關文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購自同一集團內的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須合併計算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為猶如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項交易。

由於就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的代價總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Union Fund I GP(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SPV1及SPV2(即基金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已就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訂立若干交易。

收購第一艘船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PV1(1)與協海探索者訂立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據此，SPV1(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而協海探索者(作為賣方)同意出售第一艘船舶，惟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及(2)與XH Union Shipping(作為承租人)訂立光船租賃I，內容有關SPV1作為船東的第一艘船舶的光船租賃。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第一艘船舶的收購。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i) 協海探索者(作為賣方)；及
- (ii) SPV1(作為買方)

於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SPV1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協海散貨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協海探索者不會被視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海探索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協海探索者(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SPV1(作為買方)同意購買第一艘船舶。

收購的船舶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收購的第一艘船舶是由環球TSU造船廠於二零零三年建造的一艘總噸位為88,594噸、淨噸位為58,558噸的船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的賬面淨資產價值為9,105,088美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第一艘船舶每年應佔淨溢利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12,163.2	9,056.3
淨溢利	3,964.0	1,394.4

本節的預期淨溢利僅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也不應被視為代表(i)任何性質的溢利預測；(ii)本集團收購第一艘船舶後的擬定用途；或(iii)本集團任何其他船舶的租賃費用。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一艘船舶的代價為16,500,000美元（「**第一艘船舶代價**」），並應由SPV1在交付第一艘船舶時全額支付至協海探索者的賬戶，不收取銀行費用。第一艘船舶代價以SPV1的內部資金支付。

第一艘船舶代價是協海探索者與SPV1經計及（其中包括）基金向船舶經紀商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以及兩名獨立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評估第一艘船舶的市值範圍介乎16,500,000美元至17,000,000美元（如新改裝及裝有淨化器）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兩名獨立估值師基於假設第一艘船舶處於良好的適航狀態，未損壞且設備齊全，屬於保養完好等級、無狀況及建議編製估值。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現金，並立即免租交貨。評估基於從相關參考工作成果或提供給獨立估值師的技術說明中獲取的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就第一艘船舶達成的第一艘船舶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第二艘船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SPV2(1)與協海領航者和Fond Marine訂立更替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PV2（作為新承租人）應承擔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在第二艘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所有權利和主張；(2)與協海領航者（作為承租人）就第二艘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光船租賃II，根據光船租賃II，SPV2獲授予認沽選擇權，可於協定租賃期屆滿日將第二艘船舶出售給協海領航者；及(3)訂立與第二艘船舶有關的有關文件。

更替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新買家： SPV2(作為新承租人)
- (ii) 原始買家： 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
- (iii) 船東： Fond Marine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SPV2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協海散貨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海領航者不會被視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協海領航者及Fond Mar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更替協議等，其中包括，SPV2(作為新承租人)應承擔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在第二艘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所有義務和責任，並享有所有權利和主張。

擬收購船舶

根據更替協議擬收購的第二艘船舶為上海外高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建造的一艘總噸位88,853噸、淨噸位58,005噸的散貨船。

根據光金租七號(天津)船舶租賃有限公司(「主船東」)與Fond Marine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簽訂的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根據其條款及條件，Fond Marine已將第二艘船舶售予主船東，而主船東已出租且Fond Marine已租用第二艘船舶。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艘船舶的賬面淨資產價值為11,142,857美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第二艘船舶每年應佔淨溢利概約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13,477.6	9,814.9
淨溢利／(虧損)	5,122.3	(1,452.4)

本節的預期淨溢利僅供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也不應被視為代表(i)任何性質的溢利預測；(ii)本集團收購第二艘船舶後的擬定用途；或(iii)本集團任何其他船舶的租賃費用。

代價

根據更替協議，第二艘船舶的代價為17,500,000美元(「**第二艘船舶代價**」)。第二艘船舶代價預計將透過SPV2的內部資金以及與協海領航者的融資安排支付。

第二艘船舶代價是協海領航者與SPV2經計及(其中包括)基金向船舶經紀商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以及兩名獨立估值師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評估公平市值為17,5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兩名獨立估值師基於假設第二艘船舶處於良好的適航狀態，未損壞且設備齊全，屬於保養完好等級、無狀況及建議編製估值。獨立估值師亦假設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現金，並立即免租交貨。評估基於從相關參考工作成果或提供給獨立估值師的技術說明中獲取的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就第二艘船舶達成的第二艘船舶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如此，根據作為與協海領航者融資安排一部分的交易文件，實際金額10,746,619.27美元應由SPV2於簽立更替協議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透過可即時自由轉讓的清算資金支付至協海領航者指定的賬戶。

收購第二艘船舶的有關文件

就更替協議及光船租賃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簽署更替協議及光船租賃II之日訂立以下文件(統稱「有關文件」)，其中包括：

- (i) 由SPV2(作為轉讓人)以Fond Marine(作為受讓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租人轉讓書，內容涉及承租人在收入、保險、徵用補償等方面的若干權益以及有關第二艘船舶的任何轉租合約；
- (ii) 基金(作為押記人)與Fond Marine(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押記契據，據此，基金將其在SPV2中持有的所有股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予Fond Marine，以承擔交易文件項下產生或涉及的負債；及
- (iii) SPV2(作為押記人)與Fond Marine(作為承押人)訂立的賬戶擔保契約，據此，SPV2以Fond Marine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其於第二艘船舶盈利賬戶中不時享有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有關權利，作為支付及清償交易文件項下產生或涉及的負債之擔保。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符合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即將其自航空、醫療領域及基礎設施領域為主拓展至涵蓋航運領域，並實現基金投資目標。隨著COVID-19限制的放寬，預計全球經濟將逐步恢復，於可預見未來全球對原油、液化天然氣(LNG)、各種金屬及化學品的需求將穩步增長，從而導致以航運方式運輸該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將其租賃業務拓展至航運領域，將有助於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發揮協同效應，強化本集團業務網絡，進一步探索其租賃業務領域的業務機遇。本集團亦相信，收購該等船舶可擴大及強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此外，

訂立更替協議及光船租賃II是關於第二艘船舶的租賃安排，本公司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本集團可以獲得穩定的營運資金，同時保持對第二艘船舶的適當權利，這也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SPV1和SPV2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以及向主要來自中國醫療保健、航空、航運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主要通過南山學院(一間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Union Fund I G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SPV1及SPV2主要從事船舶擁有，均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財務業績及狀況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XH Union Shipping、協海探索者和協海領航者

XH Union Shipping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並為協海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航運業務營運平台並主要從事航運船舶的租賃及管理。

協海探索者及協海領航者為協海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海探索者及協海領航者均主要從事租船服務及貨物卸載。協海集團由王安先生及朱衛俊先生分別擁有其70%及30%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SPV1及SPV2各自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協海散貨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協海散貨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儘管XH Union Shipping、協海探索者及協海領航者均為協海集團的

聯繫人，彼等亦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XH Union Shipping、協海探索者及協海領航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Fond Marine

Fond Marine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船舶融資租賃、售後租回及船舶經紀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Fond Marin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Fond Mar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購自同一集團內的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須合併計算以依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釐定百分比率，並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將其視為猶如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項交易。

由於就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的代價總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實際交付日期」 | 指 | 船東根據光船租賃II向承租人交付第二艘船舶的日期 |
| 「協定租賃期」 | 指 | 自第二艘船舶的實際交付日期起的36個月期間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光船租賃I」	指	XH Union Shipping (作為承租人) 與SPV1 (作為船東)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第一艘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II」	指	協海領航者 (作為承租人) 與SPV2 (作為船東)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第二艘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SPV1與協海探索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關買賣第一艘船舶的協議備忘錄 (經不時修訂和補充)
「第一艘船舶」	指	名為「協海探索者」的散貨船，IMO編號9254680
「Fond Marine」	指	Fond Marin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基金」	指	友聯航運一期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主船東」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第二艘船舶 — 擬收購船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並獲批准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和單位
「更替協議」	指 Fond Marine、協海領航者和SPV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更替及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協海領航者於第二艘船舶原始租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將轉移予SPV2
「第二艘船舶原始租約」	指 Fond Marine與協海領航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光船租賃(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Fond Marine(作為船東)同意出租及協海領航者(作為原承租人)同意租用第二艘船舶
「有關文件」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第二艘船舶的有關文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艘船舶」	指 名為「協海領航者」的機動船，IMO編號9330824
「SPV1」	指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1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SPV2」	指 Union Shipping Fund I — SPV2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該等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更替協議、光船租賃II、有關文件、船舶管理協議、備用租船合約、轉租合約以及船東及承租人就第二艘船舶協定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交易」	指	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的統稱
「Union Fund I GP」	指	Union Fund I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海探索者」	指	協海探索者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協海集團」	指	協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協海領航者」	指	協海領航者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XH Union Shipping」	指	Xiehai Union Shipping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協海散貨」	指	協海散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基金約14.3%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